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者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士康）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以及深交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6号）同意，奥士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奥士康”，股票

代码为“002913”。

奥士康目前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991422），其住所为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法定代表人为程涌，注册资本为 15,877.418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奥士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奥士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6550 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131 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h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

项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含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72.7246 万股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8.0159%，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434,192	3.4115%	0.2735%
2	何高强	董事	280,000	2.2000%	0.1764%
3	贺梓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9,637	12.3329%	0.9886%
4	李许初	财务总监	1,468,116	11.5352%	0.9247%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人		8,975,301	70.5204%	5.6529%
合计			12,727,246	100.0000%	8.0159%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 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股票期权。

本所认为,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认为,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应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每期时限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4.44 元/份。

2.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4.44 元/股；

（2）《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3.30 元/股。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4.44 元/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和 2026 年，每个行权期考核一次，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9%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至 2026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8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考核参照《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十章规定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第十一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徐文静、何高强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其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21年11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奥士康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奥士康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激励对象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的说明及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h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

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https://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info>）、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士康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奥士康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奥士康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徐文静、何高强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奥士康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

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奥士康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相关程序；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奥士康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奥士康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奥士康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需经奥士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潘渝嘉

吴姝君

单位负责人：_____

赵显龙

年 月 日